附件1-3

承诺书

现郑重声明如下：

本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正常经营，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无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且申报资金项目当年未受到两次（含两次）以上生态环保部门或安全生产部门行政处罚和申报资金当年及上年度未连续受到生态环保部门或安全生产部门行政处罚。此次申报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所申报项目没有重复申报我省同级财政资金。

本企业承诺将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申报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检查，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